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EC30-02R1

修正案号：39-8085

一. 标题： 机身-尾梁/尾桨连接框-检查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EC 130 B4和EC 130 T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4-0145R1 (2014 年 6 月 13 日颁发)；

空客直升机公司 EC 130 紧急警告服务通告(ASB)05A017 原版(2014 年 6 月 6 日发布)，或 R1 版(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
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EC30-02，39-8079

1、原因：

在对EC130 B4直升机进行非计划检查时，发现两起裂纹沿尾梁/尾桨连接框扩展的事件。调查表明，裂纹是从位于腹板和凸缘之间的隔框下部右侧（尾梁的下部梁连接在此处）萌生的。即使裂纹长度已相当长，从直升机外部也看不到异常。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会导致结构失效，可能引起尾桨分离，随后造成直升机失控。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空客直升机公司发布了紧急警告服务通告（ASB）No. 05A017，提供了对尾梁内部进行详细目视检查的方案。

针对上述原因，EASA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 AD 2014-0145，CAAC颁发了对应的CAD2014-EC30-02，要求对受影响区域进行重复性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自CAD2014-EC30-02颁发后，确定对于初始检查，7天的符合性时间没有必要。另外，对于初始检查，符合性时间可以通过连接框(junction frame)自安装后累积的时间来确定。更换连接框将推迟下一次的检查时间，但重复性检查还应按照ASB第3.B.1 段执行。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对CAD2014-EC30-02进行了修订，确认了这些更改。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1）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门限内，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EC 130紧急ASB No. 05A017第3.B.1段的要求，对尾部整流罩侧面位于腹板和凸缘之间的范围内的隔框腹板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表1 检查门限

自连接框安装后，到2014年6月9日 （CAD2014-EC30-02的生效日期）所累积的FH	符合性时间
小于690 FH	在超过700 FH之前
等于或大于690 FH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 FH或7天内， 以先到为准

（2）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之后不超过25 FH以内，以及以后，以不超过25 FH为间隔，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EC 130紧急ASB No. 05A017第3.B.1段或3.B.2段的要求完成相关检查工作。

（3）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或第（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直升机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相应的贯彻这些方案。

（4）按照本指令第（3）段的要求对直升机进行的修理工作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中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

(5) 更换直升机上的连接框是允许的, 如果这样做了, 自更换完连接框之后, 到超过700 FH之前, 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EC 130紧急ASB No. 05A017第3.B.1段的要求, 对尾部整流罩侧面位于腹板和凸缘之间的范围内的隔框腹板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之后, 按照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执行对直升机的检查。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